

政和周刊

行政检察

2022年10月12日

第 036 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 波

编辑 高 扬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台霏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加处的罚款被减免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一鸣

近日,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会,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了听证会建议,与某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达成和解协议,对赵某免除加处的罚款,赵某随后一次性缴纳罚款本金。至此,一起长达7年的行政争议圆满化解。

2015年4月,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餐饮公司商标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且一直未履行行政处罚款。后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赵某未履行的罚款本金17.4万元及加处的一倍罚款。因当事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此后,赵某以已停止侵权行为、个人经济困难为由,向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免行政处罚款,但该局认为减免罚款于法无据,双方争议自此一直未得到解决。

今年6月,赵某委托其哥哥处理该案。赵某的哥哥表示愿意代为履行17.4万元罚款,但希望行政机关免除加处罚款。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能否减免加处罚款存在顾虑,双方争议再次被搁置。

6月下旬,松滋市检察院在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的走访中发现该案线索。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在行政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赵某的餐饮公司已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在辖区税务机关注销了税务登记。检察官还了解到,赵某本人及其父母均患有癌症,还有11岁的小孩需要抚养,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加处罚款的履行是赵某与行政机关的争议焦点,此案搁置7年之久也成了双方的“心病”。

为促使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能够尽早得到实质性化解、行政处罚能够尽快落实到位,松滋市检察院启动行政争议化解程序,并就该案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一同参加。听证会上,经详细了解案情和充分讨论,各方一致认为,赵某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履行行政处罚态度真诚,其个人及家庭确有困难,对其减免加处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一致同意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赵某减免加处罚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

□全省“一盘棋”作战,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与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注重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出台提升司法办案技能和质效、挂图作战等三方面共11条措施,明确专人对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逐月予以收集、分析、通报、督办。



湘潭县检察院在社会抚养费征收专项监督活动中对一起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小专项”构筑护航民生民利“大格局”

湖南:因地制宜开展行政检察专项活动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鲁胜

“通过今天的听证会,我看到了解决问题的曙光,我愿意和解,也想为本市旅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将根据听证会的意见,充分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出发,与申请人达成和解。”近日,在湖南省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文某诉某市政府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上,双方达成根据损失鉴定意见予以补偿的和解意向。

全省“一盘棋”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今年2月24日,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决定自今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

闻令而动,使命必达。湖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清生介绍,为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切实做到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确保专项活动成效,湖南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一盘棋”作战,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与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注重统筹安排、一体推进,推动规范民生民利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专项活动围绕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十大社会领域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展开,发挥行政检察诉讼结果监督、审判违法行为监督、诉讼执行监督、非诉执行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有力措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监督效果。而推动化解文某诉某市政府行政赔偿案的行政争议,正是湖南省检察机关关推进专项活动的一个缩影。

为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湖南省检察院出台提升司法办案技能和质效、挂图作战等三方面共11条措施,明确专人对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逐月予以收集、分析、通报、督办。同时,由省检察院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全省各级检察院领导强化对专项活动的统筹。如株洲市检察院将行政检察专项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除要求逐月报送业务数据外,还邀请基

层检察院“一把手”参加月度分析研判会,强化“头雁引领”。

此外,湖南省检察院建立督办机制,由省检察院结合考评办法和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对重要机制、重要案件、“小专项”监督活动、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并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联络人。每月向市州、各基层检察院通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做到专项活动进展情况月通报、季分析,将责任压实,保机制落实。

此外,湖南省检察院还注重在专项活动中巩固监督效果,探索建立形成工作合力的长效机制,特别是与人大、政协、党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县、区)办、法院和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作共赢的行政检察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为此,湖南省检察院专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通知》并制定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工作指引,以检察建议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民生民利保驾护航。全省各级检察院共与法院、行政机关建立协作制度、下发协作文件32个,有效夯实了行政检察监督的制度基础。

据沅江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喻德光介绍,该院与该市依法治市办、市纪委监委建立了《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意见》,从10个方面规定了行政检察与行政机关的22条协作措施,借助该机制发现监督线索后,该院经审查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办理审判违法行为、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84件,监督的广度、深度、质效得到显著提升,该院也由往年的“薄弱院”蜕变成进入“先进院”行列。同时,该院运用监督成果协助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培训,有效促进了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

2.以特色“小专项”助推社会综合治理

“多亏检察机关的监督,我的生活终于恢复正常了。”近日,聂某对前来回访的湖南省新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这是新宁县检察院在开展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出现的一幕。

2015年,因聂某与妻子违法生育三个子女,新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更名为新宁县卫生健康局)对聂某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2016年5月,因聂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后经相关部门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对聂某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

今年3月,聂某向新宁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要求停止执行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该院受理申请后,深入研究国家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开展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

为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该院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对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该院经审

查发现,尚有100余人因征收社会抚养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严重影响了被执行人家庭的正常生活。“我们确立了以个案监督推进类案治理的工作思路,在查清案件的同时,多次与县法院、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就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问题达成共识,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解除对聂某等人的强制执行措施,帮助100余人摘掉了‘老赖’的帽子。”承办该案的湖南省新宁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黎海平说。

涟源市也有同样的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检察官能动履职,就相关案件走访涟源市法院、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就征收社会抚养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处理问题与两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并在卫健局调取了相关行政判决书案件台账,从中筛选出一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至今仍未结案的100余件案件,查明相关案件事实,向法院、卫健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稳妥有序实现案结事了。

为更好地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助推社会综合治理,湖南省检察院鼓励各市州检察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小专项”监督活动,找准具有倾向性、普遍性的违法点,以典型案例为标准,对检察建议进行精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建立争议化解协作机制,联合对涉民生行政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和调解

心“雕琢”,增强“小专项”监督活动的精准性、可操作性、有效性,提升护航民生民利的成效。

益阳市检察院从一起虚假婚姻登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中,发现该市婚姻登记领域存在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问题,结合“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决定组织开展婚姻登记领域专项监督活

“省检察院在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层报审核把关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遂将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在全省范围予以推介,规范办理此类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有效推动一个行业、一个领域内的行政违法行为得到监督纠正,助力社会依法治理能力提升。”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陈秋华介绍,湖南省检察院共推介两批6个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坚持以典型案例引领专门领域监督,要求各市州、基层检察院在开展专项活动中注重边推进边总结,及时上报本地区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今年5月,邵东市检察院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中发现,该市公安局作出的一个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未见告知家属相关文书,同时存在强制隔离戒毒时间计算错误、致使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刑满释放人员未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等违法情形,在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沟通后决定探索开展强制隔离戒毒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该案为突破口,法院发现了公安机关在22件同类案件中存在类似违法情形,遂依法开展类案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督促纠正错误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加强工作衔接,确



湄浦县检察院组织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专项活动法治宣传



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行政机关沟通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的案件执行情况



长沙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难题

动,办理了一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诉讼结果监督案件。沅江和桃江两个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地基层检察院对法院审理的5起行政诉讼请求案件中存在的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等情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同时向民政部门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促使因错误登记给各方造成的身份、经济困扰等烦心事得到及时解决。

湖南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会签意见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与长沙县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和综合执法局共同推动解决22件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案件中的典型问题,协作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专项活动,促进全省办理该领域监督案件443件,避免执法文书成为“法律白条”。衡东县检察院就农村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住宅问题,协商明晰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之间的管理职责,推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得到整治,守护了耕地红线。

今年4月,永州市冷水滩区检察院引入行政主体、市场主体和法院多方共赢的新型非诉执行监督模式,对两个个体眼镜店申请监督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严格行政执法的同时,兼顾民营经济发展,依法减免对两家眼镜店加处的5万元罚款,促成案件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通过公开听证,既解决了非诉执行个案问题,又促进了行政机关完善治理,保护市场主体可持

据了解,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至今年9月底,湖南省各级检察院组织开展护航民生民利“小专项”监督活动86个,推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4760件,涉民生民利行政检察案件办案数居全国前列。其中对行政诉讼请求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25件,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执行和非诉执行活动分别提出检察建议145件、1745件、2465件。

持续性发展,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该典型案例经推介后,带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办理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类监督案件274件。”陈秋华在推介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时如是说。

记者还了解到,今年初,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五督察组反馈的发生在网约车执法、烟花爆竹监管、矿山治理领域的3个案件,湖南省检察院指导相关市州检察院以总结典型案例和检察建议文书范本为切入口推动专项监督,从个案向类案、办理向治理转变,制发个案及类案检察建议,推动化解行政争议。检察机关与依法治市办等单位建立了行政检察协作办案机制,促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了地方法治政府建设。

“民生就是最大的政治,悠悠万事,民生为大。”刘清生说,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并不只是一项阶段性工作,而是行政检察需要长期坚持的初心和使命。全省检察机关要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落实落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情怀,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依法能动办好每一起行政检察案件,以法治的力量用心用情守护民生福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